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鄭處長學淵

紀錄：吳佳真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張教務長文哲(黃祕書秀鳳)、陳研發長歷歷、田學務長國忠、唐總務長世杰、邱組長品文、高組長聖龍、黃主任雅英(楊計畫助理采莉代)、林主任泰源

海運學院：盧院長華安(請假)、黃主任俊誠、趙主任時樑(林助教宗德)、林主任振榮、古主任忠傑、桑主任國忠

生 科 院：許院長濤、吳主任彰哲、龔主任紘毅(請假)、林主任秀美、呂所長健宏、張所長祐維

海 資 院：廖院長正信(王主任勝平代)、王主任勝平、方主任天熹、陳所長惠芬、陳所長志焯(陳行政專員△華代)、蔡所長安益(請假)

工 學 院：莊院長水旺(請假)、閻主任順昌(請假)、關主任百宸、郭主任世榮、蕭主任松山

電資學院：卓院長大靖、王主任榮華、趙主任志民、張主任麗娜、蔡主任宗儒

人 社 院：蕭院長聰淵、張所長景福(請假)、羅所長綸新、卞所長鳳奎、黃所長馨週、顏主任智英(許行政組長瑛玳代)、林主任谷蓉(蔡行政組員佩吟代)

海洋法政學院：饒院長瑞正(蔡祕書月華代)、洪所長思竹(請假)、饒主任瑞正

一、主席致詞

二、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P2-9)

(一)、國際合作組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三、討論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班書卷獎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修正獎勵審核原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P10-11)。

決議：照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四、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航運管理學系林宗德助教建議，有關僑生、外國學生工作證申請是否由行政單位統一管控學生申請之審核。

本處補充說明：因於 107 學年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決議為審核僑生、外國學生工作證之申請，其審核原則，為利系所針對學生學業上的輔導，另增加審核文件(詳如附件三，P12)；並與申請學生宣導勞動署工作時數之相關規定，另針對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僑生、外籍生且有申請工作證之學生加強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決議：為免造成系所之不便，建議取消僑外學生工作證申請同意書，由學生直接至勞動署網站申請後至僑外生輔導單位審核後，每學期提供僑外生其就讀系所申請工作證之學生名單。

(一)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1.國際合作組工作報告

(1)外籍生、陸生招生

- A.108 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共有 32 名外籍新生註冊就讀。
- B.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之招生業務業已於 10 月 1 日開始辦理。
- C.製作並提供泰國辦事處本校「泰國學生招生簡章」事宜。
- D.李耕輔專員參與 9 月 27 日至 10 月 3 日「2019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事宜，共計接觸約 1000 名學生，並已協助當地學生申請明年春秋季班報名事宜。
- E.截至 11 月 6 日共有 15 名外籍生申請春季班課程，業已於 15 日送至各系所協助審查；其中來自蒙古 3 件申請件經國際處與系所查證後發現英文能力證書為偽造文書故撤件。
- G.11 月持續辦理「新南向培英計畫」之申請，業於 11 月下旬期限內完成報部事宜。

(2)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 A.8 月由張校長率國際處鄭處長、邱組長與生科系林翰佳老師至越南肯特大學與芽莊大學辦理研討會與參加校慶事宜。
- B.8 月接待菲律賓姊妹校伊莎貝拉州立大學校長 Dr. Aquino 一行 3 人至本校參訪與討論未來合作議題。
- C.8 月 29 日辦理接待韓國木浦海洋大學師生一行 23 人至本校參訪事宜。
- D.辦理莊季高副校長 9 月 10 日至 11 日赴福州大學參加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 2019 級新生開學典禮暨交流事宜。
- E.9 月 17 日辦理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國際合作處范銘副處長、國際教育學院中外合作辦學辦公室鄭適萌主任、國際合作處專家科張曉珊科長 3 人來訪事宜。
- F.9 月 18 日辦理上海市教育工會吉啟華副主席一行 10 人來訪交流事宜。
- G.9 月 23-24 日辦理浙江省淡水水產研究所張海琪教授一行 6 人來訪交流事宜。
- H.9 月 26 日接待斐濟漁業部司長至本校交流參訪有關學生就讀和漁業合作事宜。
- I.9 月 28 日由鄭國際長參加日本姊妹校琉球大學於台北舉辦之琉大之友見面交流會。
- J.辦理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張清風校長赴福州訪問閩江學院交流事宜。
- K.辦理 10 月 11-13 日張清風校長率鄭學淵國際長、環態所龔國慶教授赴大連海洋大學 L.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事宜。
- M.辦理 10 月 19-23 日張清風校長率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郭俊良主任及輪機系古忠傑主任赴上海海事大學參加「2019 世界海事大會」暨 110 週年校慶交流事宜。
- N.辦理 10 月 24-28 日張清風校長率張文哲教務長及林泰源副教務長赴山東聊城大學參加「2019 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暨科學技術研討會」並訪問大陸地區姊妹校魯東大學及山東工商學院交流事宜。
- O.10 月 21 日接待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學院 oxana 主任至本校介紹學程事宜。
- P.10 月 24 日接待韓國木浦海洋大學國際長率團一行 7 人至本校交流與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Q.10 月 25 日接待韓國姊妹校仁川大學 KwangSup Shin 教授來訪事宜。
- R.10 月 28 日接待越南姊妹校 FPT 大學與本校資工系座談事宜。

- S.協助安排 10 月 28 日泰國清邁大學至本校參與營隊與養殖系交流事宜。
- T.持續協助張校長 11 月率團至越南海事大學參加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AMFUF)事宜。
- U.11 月持續協助馬來西亞姊妹校登家樓大學 3 名教師至本校訪學事宜。後因經費問題將延後至明年 2 月來訪。
- V.11 月 28 日接待菲律賓漁業局(BFAR)與國家漁業發展研究院(NFRDI)代表團來訪事宜。
- W.12 月 3 日泰國姊妹校宋卡王子島大學校長率團一行 7 人至本校交流事宜。
- X.持續協助許副校長 11 月至杜拜參與 2019 PUS 事宜。
- Y.辦理 12 月 8 日至 9 日張清風校長訪問浙江海洋大學及浙江省海洋水產研究所交流事宜。
- Z.辦理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張清風校長率機械系閻順昌主任、生科系林秀美主任、食科系吳彰哲主任、機械系吳俊毅助理教授一行赴廣東海洋大學交流商議兩校聯合培養學生(3+1 專案)事宜。

(3)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 A.7 月 30 日完成本校與越南肯特大學簽訂研究計畫協議書事宜。
- B.8 月 1 日完成本校與越南芽莊大學、越南勇源基金會獎學金協議書事宜。
- C.8 月 8 日完成與日本關西學院大學簽訂兩校合作備忘錄事宜。
- D.8 月寄發本校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合作備忘錄與學碩士連貫學程，於 9 月美方完成合約簽署與寄返作業。
- E.8 月 10 日完成本校與美國聖地牙哥斯克里普斯海洋學研究所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F.9 月完成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G.9 月持續辦理與馬來西亞登家樓大學簽訂雙聯碩博士合作備忘錄。已完成本校簽訂，已於 10 月份完成合約傳遞事宜。
- H.9 月 19 日完成本校與越南 FPT 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I.9 月聯繫韓國中央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J.9 月聯繫美國西來大學續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K.辦理 10 月 26 日張清風校長赴山東煙臺簽署本校與山東工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事宜。
- L.11 月與泰國蒙固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 M.11 月持續研擬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Eugene 合作備忘錄事宜。

(4)交換生事項

- A.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選送 18 位同學赴大陸地區姊妹校短期交流研修。
- B.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18 所大陸地區姊妹校選送 151 名學生來校短期研修；其中，一般姊妹校短期交換(研修)59 名、福州大學 3+1 聯合學生培養專案 74 名、福建農林大學 3+1 聯合學生培養專案 9 名、廣東海洋大學 3+1 聯合學生培養專案 9 名。
- C.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選送 42 位同學赴國際姊妹校(馬、日、韓、美、加、德、法)短期交流研修。
- D.擬與研發處學發組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合作舉辦「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 E.協助辦理輪機系大學部 1 名、食科系大學部 1 名申請韓國姊妹校韓國海洋大學(Korea Maritime and Ocean University) 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學生和平論壇(AMFUS Peace Forum)。
- F.辦理養殖系碩士班 1 名申請韓國姊妹校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寒假交流活動(International Winter Program)。

G.辦理日本姐妹校東京海洋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Marine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大學部短期交換學生 1 名蒞本校觀光系進行短期研修。

H.協助辦理國立基礎生物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Basic Biology) 博士班學生 1 名申請蒞本校環態所短期研修。

I.協助辦理泰國吞武里國王科技大學(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2 名學生蒞本校河工系進行短期研修。

J.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姐妹校短期交流研修概況：

系所	大陸地區	香港	越南	日本	韓國	美國	加拿大	德國	法國	總計
商船系	2	-	-	-	-	-	1	1	-	4
航管系	4	1	-	1	2	4	8	1	-	21
運輸系	1	-	-	1	2	-	-	1	-	5
輪機系	1	-	-	-	-	-	-	-	-	1
養殖系	3	-	1	2	-	-	1	-	-	7
海洋系	1	-	-	1	-	-	1	-	-	3
環漁系	1	-	-	-	-	-	-	-	-	1
機械系	-	-	-	1	-	-	-	-	-	1
造船系	-	-	-	1	-	-	-	-	-	1
電機系	-	-	-	1	-	2	-	2	-	5
資工系	1	-	-	-	-	-	-	-	-	1
應經所	-	-	-	1	-	-	-	-	-	1
觀光系	2	-	-	-	-	-	-	-	-	2
文創系	1	-	-	-	-	-	-	-	-	1
經管系	1	-	-	-	-	1	-	-	1	3
法政系	-	-	-	3	-	-	-	-	-	3
總計	18	1	1	12	4	7	11	5	1	60

(5)其他專案事項

A.2020 暑期研習營活動事宜：新一年度擬續與美國羅德島大學、美國詹姆斯麥迪遜大學及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合作辦理暑期研習營。

B.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於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舉行「美國羅德島大學暑期研習營說明會」，會中邀請該校 Jay Wang 教授前來宣傳本計畫，活動計 35 位同學參加。

2.國際學生事務組工作報告

(1)僑生及港澳生參訪

- A. 8月8-10日臺灣大專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總會-暑期大學考察交流營
- B. 10月8日馬來西亞留台聯總總會長陳紹厚學長來訪。
- C. 10月19日馬來西亞海大校友會會長鄭聯華學長來訪。
- D. 11月9日邀請林口僑生先修部師生來校參訪。
- E. 11月15日至12月13日古達培正中學基隆海事遊學團來訪。
- F. 12月11日香港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來訪。
- G. 12月13-15日馬來西亞留台聯總研習營隊。
- H. 12月18日馬來西亞雪隆留臺遊學團來訪。

(2)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A. 9月12-15日參加「2019 澳門高等教育展」。
- B. 10月16日前往林口僑生先修部辦理招生宣導會。
- C. 10月17-20日參加「2019 香港高等教育展」。
- D. 10月27日至11月03日參加「迎向 2020 東馬沙巴臺灣教育展」。
- E. 108 學年度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新生註冊情況整理如表一(不含僑外生)。

表一、108 學年度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新生註冊情況

系所	碩士班	個人申請	單招	聯合分發	總計
食品科學系	7	5	7	4	23
水產養殖學系	4	7	7	2	20
航運管理學系	2	4	3	8	17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6	4	3	13
運輸科學系	1	0	6	3	10
資訊工程學系	1	5	2	1	9
商船學系	0	1	3	1	5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0	2	1	1	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0	1	2	0	3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1	0	2	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0	0	1	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0	0	1	1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	0	1	1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0	0	1	2
地球科學研究所	1	0	0	0	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0	0	0	1	1
總計	18	32	37	30	117

資料來源：教學務系統

- F. 109 學年度臺灣大學等 11 校海外高中推薦入學(以下簡稱海推)，11 校名單及招生名額如下表列

表二、109 學年度海推 11 校名單

編號	109 學年度海推 11 校名單	招生名額
1	國立臺灣大學	210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5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2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9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6
6	國立宜蘭大學	30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5
8	中國文化大學	50
9	淡江大學	50
10	中原大學	30
11	元智大學	72
合計		719

G. 109 學年度海推管道，本校共計 106 件申請件，統計資料如表三(每位申請者可同時於 11 校 281 學系中，每校至多選擇 2 志願申請，故每位申請人總志願數至多有 22 個)。

表三、109 學年度海推入學申請統計

申請件數	106 件
申請人數	78 人
校志願第一志願	78 件
校志願第二志願	28 件
總志願第一志願	14 件 14 人
總志願前三志願	39 件 34 人
總志願前十志願	83 件 66 人

H. 109 學年度海推本校各系初步志願分發結果如表四(待正備取生遞補作業後才為正式錄取名單)

表四、109 學年度海推本校各系志願分發結果

編號	系所	初步志願分發結果
1	食品科學系	12
2	資訊工程學系	6
3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5
4	海洋生物科技學系	3
5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6	水產養殖學系	1
7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系	1
8	海洋法政學系	1
9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10	航運管理學系	1
1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12	電機工程學系	1
1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總計		36

(3)境外生輔導及活動

- A.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共計 692 人，各類人數分別為僑生 392 人、外籍生 123 人、陸生 177 人(學位生 26 名、福州大學雙聯學位生 6 名、福州大學 3+1 專班 74 名、福建農林大學 3+1 專班 9 名、廣東海洋大學 3+1 專班 9 名、短期交換生 53 名)。
- B.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本校就讀大陸學位生共 26 名(學士 14 名、碩士 3 名、博士 9 名)，福大雙聯學位生 6 名，大陸交換生共計 145 名。短期交換生(交流期間為 1 學期)計 53 人，原分別就讀 16 所學院，為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集美大學、海南熱帶海洋學院、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江南大學、廈門大學、山東建築大學、山東科技大學、中國石油大學、武漢理工大學、海南大學、齊魯工業大學、鄭州大學，於 9 月 5 日至本校報到進行交流，訂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出境。
- C. 福州大學”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交換生(研修期間 1 學年)共計 74 人，分別為河工系 35 人與造船系 39 人，於 9 月 6 日入境，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出境。帶隊張敏老師於 9 月 6 日入境，於 11 月 08 日出境;另二位帶隊江小敏老師與龔應章老師已分別於 11 月 8 日與 11 月 18 日抵台，已安排入住，完成訪學證、教師協助費、交通費辦理。
- D. 福建農林大學”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交換生(研修期間 1 學年)為食科系共計 9 人，於 9 月 6 日入境，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出境。帶隊輔導員黃志偉老師於 8 月 1 日抵台，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出境，已安排入住，完成訪學證、教師協助費辦理。
- E. 8 月 19-30 日協助外籍生新生註冊事宜及參與華語橋接課程，由國際學生事務組統一集合外籍生新生於 9 月 2 日至育樂館進行體檢，並收齊所有新生個人資料、獎學金證明等，一併傳送至出納組、註冊課務組進行註冊。
- F. 於 9 月 3 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計有師生 50 名共同參與(含已報到新生 23 名)，會中除介紹各與會師長外，更邀集移民署及警察局人員、註冊課務組及住宿輔導組同仁向新入學之外籍生新生說明選課、住宿、簽證等相關注意事項。因不少外籍生新生新到臺灣首件需面臨的問題，即是如何持觀光簽證轉換發成居留簽證，再換成外僑居留證(學生簽證)，座談期間可使新生與移民署及警察局人員交流互動頻繁。
- G. 廣東海洋大學”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交換生(研修期間 1 學年)為機械系共計 9 人，於 9 月 5 日入境，訂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出境。帶隊輔導員龐洪臣主任於 9 月 5 日抵台，已於 9 月 20 日出境，有安排入住並辦理訪學證。
- H. 於 9 月 9 日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與展示廳舉辦「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新生座談會暨迎新餐會」，邀請陸籍新生及師長與會交流，共計有修讀學位之陸籍新生 11 名與短期交換生 53 名、福州大學 3+1 交換生 74 名、福建農林大學 3+1 交換生 9 名、廣東海洋大學 3+1 交換生 9 名參與，並邀集註冊課務組及住宿輔導組同仁向大陸新生說明選課、住宿等相關注意事項，擬藉由此活動促進陸生與師長之交流互動並對本校有更深入的了解，活動圓滿完成。
- I. 於 9 月 12 日舉辦「中秋烤肉聯誼活動」，為促進陸生與本地生交流並了解台灣文化，透過學伴結對活動，促使陸生與本地生、各國同學能密切互動，讓大家更加熟悉。
- J. 於 10 月 25 日下午 17:00 至 21:00 假食科系工廠舉辦美食節聯誼活動，為促進陸生與本地生能密切互動，讓大家更加熟悉。
- K. 訂於 11 月 27 日下午 18:00 至 20:00 假第一餐廳 2 樓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

與校長有約座談會」，透過與師長的直接面對面會談，對本校有更深入的了解，報名參加之學生計 180 名。

- L. 9 月 26 日、10 月 17 及 24 日、11 月 21 日、12 月 7 日分別辦理 5 場次「2019 異國文化美食展」，共計有 18 個國家學生參與展出所屬國美食，邀請本校師生共同參與。
- M. 於 10 月 26 日辦理外國學生文化之旅暨英文會話學伴聯誼活動，計有 32 名外國學生、18 名本地生共同參與，促進外國學生與本地學生之文化交流。
- N. 於 11 月 27 日共有 10 名外國學生至基隆海事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分享異國文化。
- O. 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截至 11 月 21 日止共陸生 10 名與外籍生 1 名申請。

表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人(含大陸交換生)數統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僑生及港澳生	360	30	2	392
外籍生	40	50	34	124
陸生(含交換生)	156	12	9	177
合計	556	92	45	693

表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交換生）就讀系所分佈

學院	系所	人數	合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5	12
	商船學系	3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2	
	運輸科學系	2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	1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9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6
	河海工程學系	3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	6
	資訊工程學系	3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碩士	7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3	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學士+1 碩士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碩士	
合計			53

3. 新南向計畫工作報告

- (1) 於 108 年 8 月下旬協助應經所陳清春教授及航管系林泰誠教授，申請新南向學術型延長計畫，於 9 月下旬分別往越南、泰國及印尼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招生等事宜。
- (2) 「107 年度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聯盟(農業)」延長計畫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結案。

(3)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假日學校－The 3rd International Ocean Camp」，參與學校及人數如下表：

國家	學校	參與人數
越南	融促大學(FPT University)	5
	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	5
	芽莊大學(Nha Trang University)	7
	胡志明交通大學(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ransport)	5
	越南海事大學(Vietnam Maritime University)	3
	越南農業大學(Vietnam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3
印尼	艾爾朗嘉大學(Airlangga University)	6
	斯里維賈亞大學(Sriwijaya University)	6
	日惹大學(Gadjah Mada University)	6
	亞齊大學(Syiah Kuala University)	7
馬來 西亞	登嘉樓大學(University Malaysia Terengganu)	15
	沙巴大學(University Malaysia Sabah)	12
總計		80

(4)食科系嚴佳代助理教授、運輸系蘇健民助理教授、體育教育組曹校章教授及教研所碩士生西頓預計於 109 年 1 月前往菲律賓大學進行招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班書卷獎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研修於本校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班 <u>成績優異</u> 之交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u>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u>，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p>	<p>二、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研修於本校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班之交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四名為原則，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p>	
<p>三、<u>獎勵名額及額度由審查小組審核，獎勵金為新臺幣 2,000 至 10,000 間。</u></p>	<p>三、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幀。 四、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獎狀乙幀。</p>	<p>※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修訂獎學金作業要點為獎勵要點以提升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p>
<p>五、<u>審核由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專班學生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u></p>	<p>五、頒發各班前四名獎勵金及獎狀並依序加發各班六名績優學生獎狀。</p>	
<p>六、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 <u>學生名單</u>，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國際處簽報校長核定給獎。</p>	<p>六、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十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國際處簽報校長核定給獎。</p>	
<p>七、<u>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u></p>	<p>七、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3+1聯合培養人才專班書卷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核定修正
105年5月13日海國學字第1050009221號令發布

106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海國學字第1060008694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就讀之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研修於本校3+1聯合培養人才專班之交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四名為原則，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元，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8,000元，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6,000元，獎狀乙幀。

四、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4,000元，獎狀乙幀。

第四條 每學期頒發本獎勵金，以前學期成績做為審核標準。

第五條 頒發各班前四名獎勵金及獎狀並依序加發各班六名績優學生獎狀。

第六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十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國際處簽報校長核定給獎。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外籍學生工作許可證申請同意書
Consent Form for Work Permit Application for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姓名 (Name) :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
系所 (Dept./Prog.) :	年級 (Grade) :
申請理由 (請簡要說明) (Briefly state your application reason(s.) :	
<p>學校意見：(School Comments) / (請由系所勾選/Checked by the Department)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經查該生有下述之理由，(Applicable reason)</p> <p>一、<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工作以維持其學業及生活 (To support studying and living)</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參與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工作 (To assist in academic research on campus)</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須從事與課程有關之校外實習 (To do course-related off-campus internship)</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p> <p>或/or</p> <p>二、惟經查外籍新生如有下述之理由亦可提出申請。(Newly enrolled Foreign Students who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can also apply for work permit)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研究所，經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有關之校內外研究工作(Graduate students who work on course-related academic research with school permission.)</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語言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可擔任各大專校院附設語言中心或是外國於台設立之語言機構兼任外國語文教師者(Students with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work as part-time instructors in college language centers or foreign government-operated language institutes.)</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請惠允協助辦理工作許可證。(Please assist in issuing work permit)</p>	
導師或指導教授核章(Mentor/Professor stamp):	
系所核章(Department stamp):	
日期(YYYY/MM/DD) : 年 月 日	